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3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HEALTHCARE GROUP (HONG KONG) CO.,LTD（以下简称“恒康香港”）、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与 BENJAMIN FOLKINS（公司美国子公司 CHINA BEDS DIRECT,LLC 少数股东，以下简称“BJ”）、UPWARD MOBILITY,INC.（BJ 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UM 公司”）的诉讼取得一审判决。涉案金额 2,593.87 万美元（含我方应支付对方的股权退出款 406.89 万美元、惩罚性赔偿金 2,000 万美元等。此外对方需向我方支付 123.31 万美元货款。）

一、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向美国田纳西州汉密尔顿县衡平法院（以下简称“衡平法院”）提请惩罚性赔偿金动议与重审申请，11月30日，BJ方回复我方动议。2021年12月3日、12月7日衡平法院就BJ是否有权就2021年1月1日前所产生的律师费得到赔偿以及律师费的合理分配方案举行听证会。

2022年2月8日，衡平法院出具调整后的判决书，本次判决涉案金额 1,850.72 万美元（含我方应支付对方的股权退出款 406.89 万美元、惩罚性赔偿金 1,151.61 万美元等。此外对方需向我方支付 123.31 万美元货款。），根据调整后的判决书，倪张根和公司需向BJ支付的惩罚性赔偿金由一审判决的 2,000 万美元降至 1,151.61 万美元，并明确了BJ有权获得律师费赔偿 97.76 万美元、诉讼费赔偿 7.47

万美元。至此，我方需支付费用总额由一审判决的 2,470.56 万美元调整为 1,727.41 万美元。

调整后的判决情况如下：

美国田纳西州汉密尔顿县衡平法院判决梦百合、恒康香港和倪张根向 BJ 赔偿 4,068,903.20 美元；判决梦百合、美国 CBD、恒康香港和倪张根向 UM 公司和 Bed Boss 赔偿 81,637.00 美元；判决梦百合、倪张根、美国 CBD 向 UM 公司和 Bed Boss 赔偿 518,125.00 美元；判决梦百合向 UM 公司和 Bed Boss 赔偿 36,990.59 美元；判决倪张根和梦百合向 BJ 支付 11,516,067.58 美元的惩罚性赔偿金；判决 BJ 有权获得律师费赔偿 977,634.00 美元及诉讼费赔偿 74,744.00 美元；判决 UM 公司和 Bed Boss 向美国 CBD 支付货款 1,233,066.78 美元。

注：根据 BJ 提交的起诉状载明，“Bed Boss”是其开发的床垫和床上用品品牌。

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会继续上诉，本项动议判决在公司申请上诉、缴纳保证金（金额由美国法院后期确定）并经法院受理后暂不会执行，上诉判决结果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败诉，则公司存在相应金额支付的可能。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案件动议结果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预计负债。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